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國際雙聯學位獎學金」實施辦法逐條說明

114年10月29日

條文	說明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開拓國際視野及體驗不同文化，設立雙聯學位獎學金。	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。
二、獎學金來源以物理系系友捐款為主。上述捐款用於獎勵本系的國際雙聯學位學生，以「清華大學與大阪大學物理碩士雙聯學位」申請者為優先，每名補助至多20萬元。	明定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及會計支用原則。
三、申請人需先獲得雙聯學位雙邊指導教授的同意，共同指導畢業論文，並依論文的研究方向撰寫研究計畫書，連同修課計劃及成績單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為獲獎者。 四、領取本獎學金補助者，需於畢業前的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一份，報告敘明修課成績、論文研究進展等。	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核給原則。
五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程序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國際雙聯學位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14年10月9日獎學金委員會初訂

114年10月29日系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開拓國際視野及體驗不同文化，設立雙聯學位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以物理系系友捐款為主。上述捐款用於獎勵本系的國際雙聯學位學生，以「清華大學與大阪大學物理碩士雙聯學位」申請者為優先，每名補助至多20萬元。
- 三、申請人需先獲得雙聯學位雙邊指導教授的同意，共同指導畢業論文，並依論文的研究方向撰寫研究計畫書，連同修課計劃及成績單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為獲獎者。
- 四、領取本獎學金補助者，需於畢業前的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一份，報告敘明修課成績、論文研究進展等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